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9月8日—2013年9月9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9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9月8日15:00至2013年9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4,089,8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,426,8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,662,9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3,672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41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关联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张祖兴先生、罗仕万先生、叶立君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0 日